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綺媚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馬翠琪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姚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鄧志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繢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

* 僅供識別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本公司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可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如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項決議案所述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綺媚

香港，2026年1月7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成員(「成員」或「股東」)，均應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必須指明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至2026年3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最遲於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5. 有關上述第2(a)、2(b)、2(c)及2(d)項建議決議案，陳綺媚女士、馬翠琪女士、姚偉傑先生及鄧志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7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內。
6. 有關上述第4項建議決議案，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推薦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7. 有關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GEM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有關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情況下方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內。
9.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及葉子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翠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偉傑先生、鄧志釗先生及蘇耀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edico.com.hk 刊登。